**鹤城区卫生健康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**

鹤城区卫生健康局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部门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我区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。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　　2020年，我局项目支出总计11812.64万元。主要实施的项目有：1、公共卫生服务项目3575.3455万元（其中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3146.208万元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429.1375万元）；2、计划生育机构（计生协会）77.38万元；3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（“奖扶”、“特扶”、“独生子女保健费”、“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”、“手术并发症”、“农村计生“两户”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医保”、“农村计生“两户”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”、“计生特别扶助家庭传统节日及生日走访慰问”、“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医保”、“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”、“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扶助”）资金1758.54万元；4、其他计划生育事务1799.69万元；其他项目资金4601.6845万元。

　　二、专项资金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

　　2020年我局严格绩效目标的设定，做到目标明确、清新，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密切相关，充分细化量化了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标准，恰当的反映了绩效目标的可实现程度。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匹配得当，所有项目均按预期目标实施完成，完成率100%。

　　三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　　2020年我局对各项专项资金都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，各项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，拨付程序严格执行省市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尽量减少中间环节，并要求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、截留、挤占资金和虚列支出，严禁项目安排存在“散、小、乱”的现象，同时将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责任制进行考核。卫健系统各单位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制度，设立专帐进行财务管理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以及的情况。所有项目均按预期目标实施完成，完成率100%。通过专项项目的实施，减少了主要健康危险因素，有利于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蔓延，有利于提高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，逐步缩小城乡、地区和人群之间的差距。经调查了解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专项资金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项资金的实施，让人民群众直接感受到政府的关怀，政府的公信力得到提高，对各项医疗卫生计生服务工作的经济效益也有显著的提升作用。

四、专项资金绩效情况

**1.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情况**

2020年收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20.766万元，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17.4万元，省级补助资金93.09万元，区级配套10.276万元。

工作完成情况：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是面向基层，选择疗效确定，价格相对便宜，能保障供应。有利于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。对常见病、多发病、慢性病，特别是重大疾病防治，有利于减轻群众用药负担。在全区推广以来，使广大人民群众受益。

**2.计划生育资金情况**

2020年收到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1758.54万元，其中中央补助资金453.14万元，分别为湘财预【2019】318号197.43万元、湘财预【2020】184号54.31万元、湘财预【2020】367号201.4万元；省级补助资金842.96万元，分别为湘财社指【2019】6号12.51万元、湘财社指【2019】95号241万元、湘财预【2019】318号130.86万元、湘财社指【2020】26号5.57万元、湘财预【2020】184号45.15万元、湘财社指【2020】118号252.25万元、湘财社指【2020】103号27.93万元、湘财预【2020】367号140.2万元，市、区两级补助资金462.44万元。

工作完成情况：2020年，我区共实施计划生育利导项目有“奖扶”、“特扶”、“独生子女保健费”、“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”、“手术并发症”、“农村计生“两户”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医保”、“农村计生“两户”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”、“计生特别扶助家庭传统节日及生日走访慰问”、“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医保”、“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”、“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扶助”11个项目。这11个项目共有人数85711人，共发放项目资金**1758.54**万元。其中奖扶对象874人，已发放资金83.9万元；特扶对象425人，已发放资金469.21万元；独生子女保健费对象925人，已发放资金22.2万元；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67498人次，已发放资金616.576万元，手术并发症人员519人，已发放资金183.72万元，农村计生“两户”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医保9854人，共需资金246.35万元，农村计生“两户”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4730人，共需资金47.3万元，计生特别扶助家庭传统节日及生日走访慰问春节走访398人，重阳节、中秋节走访425人，共用资金74.88万元，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医保44人，共用资金1.23万元，计生特殊家庭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6人，共用资金0.18万元，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扶助13人，共用资金13万元。

1. 基本公共卫生情况

2020年共收到转移支付资金3146.208万元。鹤城区为怀化市市辖区，人口63.25万。下辖3个乡镇91个行政村、7个街道办事处社区。鹤城区卫生局辖基层卫生机构21个，医务人员330人，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个、站4个、乡镇卫生院6个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为提高城乡居民以及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管，加快推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落实，切实提高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。

1.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资金情况

2020年共收到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资金429.1375万元。为提高广大人群对预防艾滋病，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认识，为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综合防治服务，实现最大程度的减少母婴传播，达到消除母婴传播国际目标,改善妇女、儿童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，我区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区《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积极开展项目工作，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效果。同时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以及结核病、精神卫生与慢性病等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积极开展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事项

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1.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金额不足，无法充分调动基层医疗机构积极性。基药价格与市场同性价药品价格偏高。

2.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没有纳入全额拨款事业补助，基层医疗机构近年来收支亏损严重，不利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。

**（二）建议事项**

1.建议适当提高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金额，提高基层医疗业务收入，充分解决基层医疗机构日常运营举步维艰的难题。

2.尽快进行卫健系统人事改革。**一是**将乡镇卫生院纳入财政全额事业编制，工资津补贴由财政全额发放3.及时更新省直报系统通知公告。建议省里在下达资金指标文件的同时及时更新省直报系统通知公告，以便各项目实施单位能及时了解资金情况，县财政部门及时准确将专项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使用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3.建议因素分解法的经费指标文件，明确各项工作经费的比例。

4.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。近年来，对基层人群的健康投入越来越大,列入国家拨款支持的经费也越来越多,中央转移支付和地方配套的各项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也逐年增加,管好、用好专项资金显得尤为重要。因此，建议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使用水平。